

迴轉壽司」，甚至要求貨機停止起降。針對上開問題，主管機關應責成桃機公司對此提出有效因應作為，藉以因應天候異常可能狀況之準備，維持桃機交通航安與旅客安全。

(四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外交部常年編列預算補助特定團體，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交部於民國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活動，並以經費補助之方式，提昇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意願與成效，以期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我國之軟實力，提昇國際能見度與形象。
- 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13202 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助，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總額皆逾六成，爰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
- 三、我國 NGO 若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協助推動我國全民外交，在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參與空間、協助政府維護或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之權益等面向助益良多。然 NGO 需資金以維持組織之正常運作，其來源除民間捐贈及企業贊助外，有一部分係來自政府補（捐）助，惟民間捐贈或贊助款有其不確定性，而在政府財政日漸困窘下，補助額度實不足以支應 NGO 需求。為長遠考量，政府宜扮演中介者角色，有效媒合重視實踐社會責任之企業與 NGO，以發展長期性贊助或與 NGO 合作成為夥伴關係。更宜計畫性輔導及協助 NGO 從接受補助與捐款之經營型態，積極轉型為可自籌經費或朝向「社會型企業」方向發展。

(四十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外交部「協助台籍慰安婦受害人向日本索償」業務似陷入停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項下，計編列「業務費」3 億 1,751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 1,135 萬元，由亞東太平洋司執行包括「協助台籍慰安婦受害人向日本索償」在內之「其它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二、然，據查，1999 到 2005 年，台籍慰安婦向「婦女救援基金會」登記，由之協助向日本政府提告、求償者共五十八位，目前僅剩四人存活，然迄今未獲日本政府正式之賠償、道歉；自 2005 年三審定讞以來，相關工作似已陷入停滯。

(四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家安全局近年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

員人數逐年增加，然具資安專業證照人員占比已低於 50%，應積極強化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安全局增設第七處後，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人數逐年增加，截至 104 年 7 月底人數已達 96 人，較 103 年增加近 20 人，然渠等人員中，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僅 44 人，較 103 年之 46 人不增反減，具資安專業證照人員占比甚至已低於 50%。國安局在添購軟硬體設備之餘，應更積極提升、強化單位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以利情報業務推動。

(四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家安全局主管人數及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編列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然國安局截至目前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建議該局應將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於公開、透明理應為政府機關運作之原則，國家安全局組織架構之法規均屬公開資訊，該局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
- 二、情報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之主管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主管人數及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
- 三、國家安全局 105 年度公開預算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5,548 萬 8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

(四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日前通過，冀藉發放戰鬥加給與留營慰助金等，以提升募兵與留營成效，特再提醒政府，就建軍言，那只是誘因，能否建立強大可恃軍力？最重要的是能否讓軍人「無後顧之憂」！舉美軍為例；自 1973 年美國決定推動「全募兵制」始，眷屬服務體系在有效支持專業化軍隊方面，一向扮演重要角色。由於軍人背後都有一股無形的心靈支持力量，致所有推動募兵制的國家，均竭盡心力經營此一隱性群體，其目的就在於使部隊官兵能專注戰訓工作。然反觀我國；一方面就因體認募兵